

教 育 部 二 十 年 四 月 份 工 作 報 告

工作報告目錄

一・關於法令事項	
甲奉行中央法令事項	第一頁
乙頒行主管範圍內之法令事項	第一頁
丙核定各省市及所屬各機關單行法規事項	第二頁至第四頁
二・關於交辦事項	
甲中央黨部交件	第五頁
乙國民政府交件	第五頁
丙行政院交件	第六頁至第七頁
三・關於主管事務之進行事項	第八頁至第九頁
四・關於主管事務之計畫事項	無
五・關於主管事務有關事項	無
六・附表	第十頁

教育部二十年四月份工作報告

(二) 關於法令事項

(甲) 奉行法令事項

法 令 名 稱	到達日期		奉 行 方 法	備 考
特種考試助產士考試條例	四	月	通飭知照	
北平實業博覽會籌備委員會組織大綱	九	日	通飭知照	
通俗演講員檢定條例				



(乙) 頒行主管範圍內之法規事項

法規名稱		頒行日期		法規要旨備考
月	日	年	月	年
				未立案及已停閉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肄業生甄別試驗章程未立案及已停閉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肄業生甄別試驗委員會章程
四		二一	四	本部為便利各地未立案及已停閉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肄業生轉入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相當學校肄業起見定於本年六月間在上海北平廣州武昌四處同時舉行甄別試驗一次特制定此兩章程令發各該地教育廳局籌備辦理
二八	四	二八	二八	以研究訂定中小學之衛生設備及衛生教育實施方法為要旨
教育部中小學課程及設備標準編訂委員會章程	教育委員會章程	教育部中小學課程及設備標準編訂委員會章程	部令公布	本部去歲所頒北平上海兩市內未立案及已停閉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肄業生甄別試驗章程及甄別試驗委員會章程均已廢止
教育部中小學衛生教育設計委員會章程				本部去歲所頒北平上海兩市內未立案及已停閉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肄業生甄別試驗章程及甄別試驗委員會章程均已廢止

(丙) 核定各省市及所屬各機關單行法規事項

法規名稱	聲請機關	核准日期		法規要旨	備考
		月	日		
察哈爾教育廳學術講演會簡則	察哈爾省教育廳	四	四	該會設委員三人由該廳聘任每季至少舉行講演十次講演時該地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必須出席聽講此外可隨時加入	
山東未立案私立高級中學畢業生升學預試章程	山東省教育廳	四	六	該章程係遵照去歲部頒求立案私立高級中學畢業生升預試章程原則而制定	
福建教育廳津貼國立大學及學院本省學生規程	福建省教育廳	四	十	該規程暫定津貼名額一百名每名每年津貼洋一百元凡該省學生在該規程第四條所規定之國立大學及學院修業滿一年以上而成績在乙等以上者得請求津貼各校受津貼之人數以百分比分配為原則	
福建省各縣小學教師通信研究所簡章福建省各縣小學教師通信研究大綱	福建省教育廳			該通信研究所招收各縣小學教師為學員暫以五百名為限研究作業分閱讀書籍及通信討論兩種研究程序分三期每期修滿經考試及格方准繼續研究修滿三期後由所發給證明書學員得有證明書者得免小學教師檢定致試之一部或全部所設所長一人由	

察哈爾省教育廳民衆教育委員會規程

聯哈爾省教育廳

二十

該會組織分當然委員及聘任委員兩種當然委員除該廳廳長祕書主任社會教育科科長而外由省黨部民政廳公安局管理處各派一人擔任聘任委員由廳遴聘

察哈爾省各級學校入學轉學退學休學復學規程

察哈爾省教育廳

二二

該規程分（一）入學（二）轉學（三）退學（四）休學及復學四章對於入學轉學之資格及退學休學復學之手續均分別規定

浙江省教育廳組織規程

浙江省教育廳

四

河南各縣教育局長選舉暫行規程

河南省教育廳

四

河南縣教育會議規程河南縣教育會議議事細則

河南省教育廳

二二八

據呈先擇定淮陽商邱汝南三縣試行選舉由縣黨部縣政府及教育局組織籌備會以每鄉代表一人每學區代表二人每完全小學代表一人組織選舉會籌備會調查全縣合格人員交由縣黨部擇定九人為候選人選舉會就候選人中選出三人由縣長呈請教育廳核委一人充任其餘二人為候補

暫准試行

浙江省審查民衆娛樂暫行規程

浙江省教育廳

四

四

以各種民衆娛樂事業能引起觀衆美感及不妨害社會教育者為宗旨

雲南省博物館章程

雲南省教育廳

四

二一

以實施社會教育提倡民衆娛樂促進學術研究為要旨

上項章程原計十八條嗣經本部修正併為十四條節令修正送核業已遵令呈復經指令准予備案

會同內政部審核認為未盡妥善因係暫行性質姑准備案惟檢查通則及細則等應審慎訂核俟會呈核准後方得施行又該規程第二條應修正為檢查電影事項應依照電影檢查法第八條之規定辦理業已會同內政部指令知照

(二) 關於交辦事項

(甲) 中央黨部交件

事由	交辦處所	交辦限期		辦理情形備考
		月	日	
函為奉發江蘇整委會轉請令 飭徹底改組中華三育神學一 案請核辦由	中央執委會秘書處	三		
奉交南京特別市執委會呈請 將總理遺教加註注音符號一 案轉達查照	中央執委祕書處	三		
		無		
函復擬先就國民政府建國大綱國民黨 政綱及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先行着手 餘如三民主義亦應一應加註惟為便於 一般民眾閱讀起見擬請由中央編輯三 民主義淺說發部或指定坊間發售較善 之本俾資依據而昭鄭重希轉陳核示	中央執委會秘書處	再函復此案辦理情形業經本部令行江 蘇省教育廳查明核辦並函復各在案茲 據該廳呈復辦理此案經過情形前來除 指令該廳轉飭該校如在本年六月底以 前尚未遵章將立案手續辦就下學年度 不准招生外相應函復請查照轉陳		

(乙) 國民政府交件

事由	交辦處所	交辦月日	辦理日期	備考
准國立中央研究院函復關於一九學術考查團考查西北本院已調北平地質調查所職員楊鍾健前往參加請查照轉知函達查照轉知	國民政府文官處	四 二〇 無	月 日 期	轉令一九學術考查團知照

(丙) 行政院文件

事由	交辦處所	交辦限期				辦理情形	備考
		月	日	月	日		
奉交國府交辦胡文虎函請於首都開辦中醫藥學校並願捐資建築將來接辦中醫院並願捐資一案諭交辦等因函達查照	行政院秘書處	十二	上				
令發熱河省政府教育廳十九年十二三三個月行政計畫仰審查呈核由	行政院	三十					
		無					
呈復查該計畫內容似太簡略擬請分行熱河省政府轉飭教育廳嗣後編訂此項計畫時須將具體辦法列入以資查核請鑒核施行原計畫繳還							
呈復查原計劃所列「編審中小學國語國文教材」一項殊與部章不合蓋小學教科祇授「國語」無所謂國文所有關於中小學國語國文之教材照章應採用本部已審定之教科書無庸另編並不得設立審查圖書之機關倘有編輯補充教材必要亦須將所編輯者呈部核准方可應用至「獎勵模範家長及模範學生」辦法俟訂定後應令該市教育局直接送部備查又查平市中小學教育近來進步殊							

令發廣東省政府呈送十九年 秋季行政計劃仰審查呈核 由	行政院					
准中執會秘書處函為奉交山 東整委會轉請合飭撤消內政 會議議決取消縣教育經費保 管委員會一案函請查照核辦 等由應令行該部會同內政部 酌議具復以憑核轉由	行政院					
令發江西省政府教育廳十九 年度第三期行政計劃仰審查 呈復由	行政院					
奉 國府發下上海市市政府呈 據社會局轉呈中華慈幼院協 濟會請予規定四月四日為兒 童節請核示一案奉 諭交內 政教育兩部	行政院秘書處					
四	四	三	四	四	四	四
十四	六	三〇	二七	廿二	八	
無	無	無				
此案于本月二十四日下午三時本部派 馮祕書成麟彭科長百川在內政部會議 為南京市執委會呈送決議案	遠令轉飭所屬遵照辦理		呈復該項計畫大致尚屬扼要曾據江西 省教育廳呈經本部核准備案在案請鑒 核施行原計劃繳還	呈復此案前據山東省教育廳呈請核示 前來業經本部擬訂補充辦法會同內政 部咨請財政部分令進行在案理合抄錄 會咨原文呈請鑒核施行	呈復是項計畫尚屬扼要曾由廣東省教 育廳呈經本部核准備案在案請鑒核施 行原計劃繳還	

(三) 關於主管事務之進行事項

(甲) 高等教育事項

(1) 執行未立案及已停閉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生甄別試驗：

本部去歲暑期曾定於上海北平兩市舉行該兩市內未立案及已停閉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生甄別試驗。嗣因時局關係，僅在上海一地舉行。茲為便利各地此項學生轉入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相當學校肄業起見，特定於本年六月間在上海北平廣州武昌四處同時舉行未立案及已停閉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生甄別試驗一次，由各該地教育廳局遵照部定章程負責辦理。

(乙) 普通教育事項

(1) 令廣東省教育廳通告香港私立學校除在香港政府註冊外，並須依照私立學校規程向該廳請求立案案：

進行經過　查香港公私立中學有五十四所之多，其編製、設備、師資，多與國內現行法令不符，其所定中學課程標準，尤多不合。委經本部抄同現行中小學重要法令及部頒中小學課程暫行標準咨請廣東省政府轉致香港政府促其改善，並請其修改現行學校註冊辦法在案。惟該地各私立學校，在港政府註冊外，並未向該廳請求立案，致無從監督指導。而港地私立學校畢業生升學國內學校時，即不免發生困難。此種情形，亟待改正。

• 應即通告香港私立學校，於在港政府註冊外，並應依照私立學校規程向該廳呈請立案，以資督促。

(2) 通令各省市教育廳局檢發核准備案各省市私立中等學校及校董會一覽表轉令所屬各校會遵照附註欄內所開各點分別辦理於一個月內辦理完竣具報案：

進行經過　查本部核准備案之私立中等學校及校董會，迭經按月分別列表，令發各省市教育廳局知照。前據各公私立大學呈請頒發已備案之私立中等學校校名表，當經彙編總表，陸續寄發各在案。惟是項總表倉卒編就，於學校名稱及所在地等項間有錯誤。且已備案之學校亦有因辦理不善，或撤銷備案或業經封閉，均待分別改正，自屬不復適用。茲特詳加審核，自十七年起至本年三月止，所有經前大學院及本部核准備案之各省

市私立中等學校及校董會（學校已核准備案之校董會不列）編成一覽表各一紙，檢發查照。表內附註一欄標明各該校或校董會尚有應繳附屬書類，或待聲復及修正各點，或應改稱初級中學等情，各廳局於收到此表後，應就主管範圍內之各校及校董會逐一檢查，依照附註所開分別轉飭遵照，限於文到後一個月內辦理完竣具報，以完成備案之程序。表從略。

（3）通令各省市教育廳局檢發鄉村小學充實兒童學額辦法及繁盛都市推廣小學教育辦法案：

進行經過 査我國初等教育之最近狀況：鄉村學校較少，學額又多不足，而繁盛都市，則適得其反。茲為力謀補救起見，特制定鄉村小學充實學額辦法及繁盛都市擴充小學教育辦法兩種，令發各省市教育廳局並轉所屬一體切實遵照辦理。辦法從略。

（4）通令各省市教育廳局關於各項普通集會運動中小學生參加辦法案。

進行經過 此案准 中央執委會秘書處函，據蘇省黨整委會呈略稱：本黨革命紀念日及舉行紀念辦法，久經鈞會規定通飭遵照在案。究竟舉行此類普通集會運動，中小學校學生有無全體參加之必要？請飭遵等情。當查各種普通集會運動，應以成人為主體，中小學校學生，年齡尚幼，對於各項社會服務或運動之參加，自應酌量減少，以免光陰作無謂之犧牲。經即簽呈奉 常務委員批：（一）各項普通集會運動不宜函約中小學校學生全體休課參加，致礙學業。（二）如果行時在各校休課期間，得函約參加。通令各級黨部並函教育部飭屬知照。特此函達，即希查照辦理等由過部。本部隨即通令各廳局轉飭所屬公私立中小學校一體知照。

（丙）社會教育事項

1.頒發民衆業餘運動會辦法大綱案：

進行經過 查體育為強種強國要圖。近年經學校方面，竭力提倡，雖有相當進步，而一般民衆，尙多忽略。上年四中全會張副司令提出之注重體育一案，業奉院令飭遵辦到部。茲特遵照原案，並體察社會情形，先行製定民衆業餘運動會辦法大綱，通令頒發各省市教育廳局遵照辦理，並將辦理情形，隨時具報。

2,延長徵集國歌期限案：

進行經過　查徵集國歌期限，前經本部酌量延長，期滿後，將徵得各件，交付審查。茲經審查國歌委員會第三次會議議決，以所徵稿件中，佳作仍屬無多，自應再行展長期限，鄭重徵求。除將原訂徵集辦法，量予修正，徵集期限，再展至本年六月三十日止外，特再通飭所屬，並登京滬粵平各報，廣為徵集。

3、查禁偷運電影片出口案：

進行經過　查電影檢查法施行規則第八條，本國所製之電影片，未經檢查核准者，不得出口。其已領有准演執照，而欲運出口者，須另具聲請書，連同該片准演執照，聲請電影檢查委員會，核發出口執照，又第九條規定電影片，如有未經核准，偷運出口者，依電影檢查法第十一條之規定，科以罰金，惟查吾國海口甚多，輪航四通，查禁稍涉不週，勢必偷運出境，特會同內政部咨請財政部轉飭各海關，以後凡本國製之電影片，未經給有出口執照者，一律不准出口。

4、查禁私掘古物案：

進行經過　據古物保管委員會，呈稱河南汲縣縣民掘賣古物，請轉咨河南省政府，嚴予查辦，並通令各省市厲行禁止私掘古物等項，查古物之保存採掘，法有明文，自未便任人私掘盜賣，致令日就散失，除咨河南省政府轉飭汲縣縣政府，嚴予查究外，並會同內政部，通令各省民政廳教育廳，各市社會局教育局，轉飭所屬遵照古物保管法切實查禁私掘，以重古物。

(丁) 蒙藏教育

1、籌設麗江康藏師資養成所案：

進行經過　前准蒙藏委員會咨，請籌設麗江康藏師資養成所一案，經由本部將該所組織大綱及預算書，略加修正去後，旋准該會咨復改正，并由該會擬送會呈行政院文稿過部，經本部同意後，遂即簽畫蓋印，與該會會同呈請行政院鑒核示遵。

2、籌設青海蒙藏學校及擴充甯夏蒙回學校案：

進行經過　前准蒙藏委員會咨，請籌設蒙藏學校及擴充蒙回學校案，經由本部詳審結果，認為可行，遂

查復該會主稿，會呈行政院核示。

(戊) 教育統計事項

(1) 編製留學生統計案：

進行經過 査我國派遣留學生就學外邦，為時已久，此項專門人材究竟有多少？尙無統計。本部特製留學生調查表，分發各駐外公使調查填報，並檢送英文表格一種，俾便就近轉請各該駐在國專門以上學校將歷年所有中國留學生詳查填註，一併送部，俾免掛漏，並製定回國留學生現在服務狀況表，分送中央各機關及各省市政府請轉飭所屬機關查明填註，以憑統計。然僅就以上兩方面調查，仍恐難期詳盡，故特將前北京教育部所有關於辦理留學生事宜，歷年舊卷調部，從事整理，蒐集材料，藉資參考。

(己) 編審事項

(1) 審查教科圖書

進行經過 本月內審定之教科圖書計：商務印書館之共和國教科書中學用器畫圖式解說一部；中華書局之新中華外國史一部；世界書局之三民主義課本一部；林漢達之英語標準讀本一部；共四部。發還修正之教科圖書計：商務印書館之新學制唱歌教科書，新學制高中教科書科學方法，新學制高級商校教科書會計學，新學制高級農校教科書植物學汎論各一部，世界書局之初中代數，新主義初級音樂課本，初中動物學，各一部；開明書店之開明算學教本幾何一部；共八部。准予發行之圖書計：商務印書館之三民主義教育中學新歌，新時代民衆學校工業課本，新學制高中水彩風景畫，兒童文學叢書兒童劇本，新學制高中教科書人生哲學，新學制高中教科書經濟學，風琴練習，鋼琴練習各一部；中華書局之新中華教科書商業簿記，中學新歌曲，黎錦暉歌曲集，葡萄仙子，麻雀與小孩，三蝴蝶，國語註音符號請習課本各一部，世界書局之國語註音符號叢書，註音符號課本，註音符號小史，國語會話，國語遊戲，國語註音符號發音掛圖及指導書各一部；共二十部。不予審定之圖書計：兒童文學叢書兒童劇本第四第五兩冊，小小畫家，神仙妹妹，春天的快樂，七姊妹遊花園各一部；共五部。准予備案之教科圖書計：商務印書館之現代初中水彩畫一部，中華書局之中等樂理課本一部，世界書局之新主義教科書前期小學三民主義課本一部；共三部。

(五)與主管事務有關事項

(甲)關於法規之解釋事項

1. 市教育會產生程序：

上海市教育局電請解釋教育會法第十二條之疑義，經代電飭知：市教育會在所屬各區教育會成立已過半數時，得由各該區教育會聯合發起召集設立市教育會會員大會。或由監督機關通告召集亦可。至教育會法第十二條所稱過半數之同意云云，如有過半數之區教育會幹事會之同意，自可訂立章程，呈請監督機關核准設立市教育會。

2. 縣教育局與縣教育會及其區教育會相互行文仍用令呈：

江蘇吉林兩省教育廳先後請示縣教育局與縣教育會相互行文程式；經分別示復，並代電各省市教育廳飭知：縣教育局為縣政府組織之一部，於必要時，受縣政府之命，得監督縣教育會及其區教育會，彼此相互行文，自當仍用令呈。

3. 選舉出席省教育會代表，除區教育會代表外，其他會員亦有被選舉權：

遼寧省教育廳請示省教育會代表當選人是否以各區教育會代表為限，抑其他會員亦均有被選舉權；經電復如標題。

4. 市教育會開會各區代表之表決權應按照出席人數人各一權：

上海市教育局代電請示市教育會開會各區教育會代表之表決權是否每會一權，抑按照出席人數人各一權；經代電示復如標題。

5. 縣教育經費應由各縣審察情形自行酌定：

安徽省教育廳代電請示各縣補助教育會經費可否按照人民團體經費補助辦法辦理，抑仍照舊有補助數目撥發；經代電示復，縣教育會之經費應由各縣審察本縣情形，自行酌定。至中央頒布之人民團體經費補助辦法在各級

教育會，不必適用。

6. 縣教育會常務幹事之職權為執行日常事務：

安徽省教育廳呈請解釋縣教育會常務幹事職權；經指令，縣教育會常務幹事之職權，應比照教育會法第二十二條省教育會常務理事之規定，為執行日常事務：

7. 國立大學刊物應依照出版法第七條之規定辦理：

國立北京大學為該校發行之刊物，可否視同官署之出版品，適用出版法第六條之規定，呈請核示，經轉咨內政部查核見復：准內政部咨開「查出版法第四條第四項對於學校與公司已特別注明；又查著作權法第七條規定學校與官署併稱，是學校決不能認為官署。該校發行之刊物應依照出版法第七條之規定辦理」等語，准此，已令該校遵照。

8. 甲省女子與乙省男子結婚後得向乙省請求序補公費：

湖北省教育廳為江蘇女生已嫁與湖北男生為妻，能否請求序補湖北留日公費，呈請核示經指令，甲省女子與乙省男子結婚後，其省籍之隸屬，前准內政部咨復應從乙省。自可向乙省請求序補公費。

9. 高等檢定考試委員，無大學或專科學校教職員可聘用時，得變通聘請曾任大學或專科學校教職員者充任；
黑龍江省教育廳以高等檢定考試委員，該省無大學或專科學校教職員可以聘用，代電請示替補辦法，經據情函請考試院核復；准考試院函復略如標題。

10. 事務主任不受教育會法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但書之限制：

江蘇省教育廳以懷銅山縣長呈請解釋初級師範之事務主任是否受教育會法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但書之限制
• 轉呈核示：經指令，事務主任與事務員不同，不受該項但書之限制。

11. 民衆學校印信，應查照教育機關印信頒發辦法第三條之規定，刊發應用：

據江蘇教育廳呈為「民衆學校應否刊發印信」研核示遵行，經指令民衆學校辦法大綱第十一條，既規定民衆學校畢業證書由校發給，自應查照教育機關印信頒發辦法第三條之規定，刊發鈐記。

12. 學校所設之圖書館，應否依照公布之圖書館規程立案，又學校之博物院，應否比照圖書館立案：

江蘇教育廳呈稱：以私立南通學院圖書館及博物院，應否立案？祈核示。經指令該圖書館及博物院，既係江蘇私立南通學院附設，業經該校于立案時，一併呈報，毋庸另行備案。

13. 民衆學校學生，應否給予畢業證書？此項證書，應如何驗印：

浙江教育廳呈稱：「德清縣縣長呈稱：查民衆學校學生修業期滿；考查成績及格，可否給予畢業證書？抑或給予修業證書。此項證書，應如何驗印？」請核示。經指令，民衆學校畢業證書，應適用本部公布之學校畢業修業證書規程內第四種式樣辦理，又該條第三項規定，由學校所在地之市縣教育局驗印，仰轉飭遵照！

14. 確定社會教育行政科學生資格：

浙江教育廳呈，據省立民衆教育實驗學校。呈請「確定社會教育行政科學生資格」轉呈核示。經指令，該校社會教育行政科學生之入學資格，既係高中畢業，或具同等學力，其修業一年畢業後，自可比照專科學校肄業一年生之資格辦理，仰轉飭遵照！

(乙) 關於捐資興學褒獎事項

1. 諒令廣東省教育廳奉行政院令馮平山捐資興學請獎一案已由國府明令嘉獎，仰轉行知照。

2. 核發捐資興學一等獎狀二件，華僑四等獎狀一件，五等獎狀四件。

(丙) 關於請領卹金事項

1. 湖北省立第四民衆教育館已故館員萬正道，河北省易縣已故督學康占武准予給卹：

湖北省立第四民衆教育館已故館員萬正道，河北省易縣已故督學康占武請卹，先後准兩省省政府咨部，由部轉咨銓敍部核辦在案。茲准銓敍部咨復該兩案已呈奉考試院轉呈國府核准，相應填具卹金證書，請分別轉發等由，經檢同卹金證書，分咨兩省政府查照轉發。

